

# 纯梁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纯采 QHSSE 发〔2019〕50 号

## 关于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年12月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在QHSE管理科组织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326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19年12月13日，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326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钻井作业废液预处理站等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严格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对后期修井作业噪声的控制，加强对油泥砂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四、项目闭井以后，对油水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

纯梁采油厂QHSS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根据《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杨村南侧 300m，码头村北 385m，柳村北侧 1.2km，主要建设内容：共新钻 3 口油井，位于 3 座井场，新建 700 型皮带抽油机 3 台，采油井口装置 3 套，新建 30kW 气电两用管中管加热炉 2 台，新建 30m<sup>3</sup>高架罐 2 座，多功能罐 1 座，并配套管线、供配电、自控、通信及道路等系统。

建成后实际产液量为  $0.56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0.27 \times 10^4 \text{t/a}$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9 月 18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以桓环许字[2018]25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年9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23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19年10月25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430.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8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2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实际少建设了1口油井，新建30kw气电两用管中管加热炉2台，单井集油管线敷设距离减少0.02km，实际高架罐减少1座。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泥浆池已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及就地固化覆土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压裂废液、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压裂废液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站处理后，再经金北输油站内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没有外排；管道清管试压废水收集后就地拉运至金北注水站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排到了旱厕，由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没有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作业废液、采出水。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未进行过井下作业，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分别拉运和管输至金北输油站，经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无组织轻烃。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极小，经过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注汽依托胜利油田注汽技术服务中心,纯梁采油厂有监督管理的职责。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验收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噪声 45.6dB(A),夜间最大噪声 41.1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临时暂存于泥浆池中,待施工结束后进行现场固化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贮存在施工现场的垃圾桶内,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油泥砂全部回收并暂存于樊家油泥砂储存场,最终依托樊家轻烃站油污土壤生物修复场地,由山东尚宇节能环保公司对其进行生物修复处理,修复达标的土壤回填至周边井场,进行场地平整工作。目前樊家轻烃站油污土壤生物修复大棚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修复能力 1000t/a,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纯梁采油厂已与山东尚宇节能环保公司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桓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9

年6月3日在利津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70321-2019-019-L。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3口油井产液量为 $0.56 \times 10^4 \text{t/a}$ ，原油产量为 $0.27 \times 10^4 \text{t/a}$ ，与环评阶段预测指标相差不大。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text{mg/m}^3$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回注水

本项目依托的联合站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5.6 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





厂界外10m、20m、30m、50m处土壤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10</sub>）均低于500mg/kg。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019年12月7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19.12.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徐建	纯梁采油厂	0546-8753793	徐建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黄礼顺	东营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8302440509	黄礼顺
成员	设计单位	徐月刚	纯梁采油厂	18554210388	徐月刚
	施工单位	王树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780711386	王树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371519183	孔英
	评审专家	张昇瑞	胜利油田中心	15154617599	张昇瑞
		刘秀林	山东东营环境检测中心	18865460036	刘秀林
		王川	纯梁采油厂	1865462020	王川
其他					
	王川	纯梁采油厂	0546-8753153	王川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12 月 07 日，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组成。

验收组在现场勘查及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以下整改意见：

1. 补充泥浆池固化处置照片及相关资料



## 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19 年 12 月 0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纯梁采油厂金家油田金 326 块孔店组产能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补充泥浆池固化处置照片及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在报告表表 5 中补充了泥浆池固化处置后照片，详见表 5 中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在附件中补充了固化泥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

刘红梅

王红军 张庆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2019 年 12 月 13 日